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58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志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訴（113年度聲戒字第5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5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志昇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期間為陸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。但最長不得逾壹年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。但最長不得逾1年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依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民國113年2月15日高戒所衛字第11310002150號函檢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、評估標準紀錄表之記載，被告黃志昇在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項目得分32分，在臨床評估項目得分36分，在社會穩定度項目得分0分，上開評分之總分合計為68分（靜態因子共計62分，動態因子共計6分）。而依法務部與衛生署（現已改制為「衛生福利部」）共同修正之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分標準評分說明手冊」所定判定原則，得分在60分以上者，

即可判定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。茲被告之得分為68分，已逾60分，足認其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認為檢察官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表：被告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

前科紀錄 與行為表現	(一)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（靜態因子，每筆5分，上限10分）：有，共14筆，得10分。 (二)首次毒品犯罪年齡（靜態因子，上限10分）：20歲以下，得10分。 (三)其他犯罪相關紀錄（靜態因子，每筆2分，上限10分）：有，共9筆，得10分。 (四)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（靜態因子，上限10分）：無藥物反應，得0分。 (五)所內行為表現（動態因子，上限15分）：持續於所內抽菸，得2分。
臨床評估	(一)物質使用行為（靜態因子）： 1. 多重毒品濫用（上限10分）：有，種類：海洛因、安非他命，得10分。 2. 合法物質濫用（菸、酒、檳榔，每種2分，上限6分）：有，施用菸，得2分。 3. 使用方式（上限10分）：有注射使用，得10分。 4. 使用年數（上限10分）：超過1年，得10分。 (二)精神疾病共病（含反社會人格，動態因子，上限10分）：無，得0分。 (三)臨床綜合評估（含病識感、動機、態度、就醫意願，動態因子，上限7分）：中度，得4分。
社會穩定	(一)工作（靜態因子，上限5分）：全職工作，工，得0

度	分。 (二)家庭（含靜態及動態因子，上限5分）： 1. 家人藥物濫用（靜態因子）：無，得0分。 2. 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（動態因子）：有，1次，得0分。 3. 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（動態因子）：是，得0分。
以上靜態因子得分合計62分，動態因子得分合計6分，兩者總分合計為68分，經評估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。	